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劉煥騰

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

高羅亘律師

被上訴人 陳保文

訴訟代理人 卓品介律師

丘信德律師

賴柏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 事 庭

法 官 張 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李 麗 鳳